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 (簽證方式)

身分別 (請勾選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1.客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2.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短期研究學人	<input type="checkbox"/> 4.推廣教育班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5.交換選讀生	<input type="checkbox"/> 6.準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7.附中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8.教職員工配偶
姓名	身分證 / 護照號碼			
系所 / 單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 職稱	生日			
電話	(手機)	(公)	(宅)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規定與說明：

## 1. 借書證權限及申請需附文件

身分別	可借冊數	借期(週)	申請需附文件
1.客座教授 <sup>9</sup>	80	12	聘書或邀請函/身分證(或駕照、護照)/一吋照片一張
2.兼任教師 <sup>10</sup>	20	4	聘書/身分證(或駕照、護照)/一吋照片一張
3.短期研究學人(教師或研究生) <sup>18</sup>	20	4	邀請函/身分證(或駕照、護照)/一吋照片一張
4.推廣教育班老師(限校本部) <sup>35</sup>	20	4	推廣教育班教師證/身分證(或駕照、護照)/一吋照片一張
5.交換選讀生(0-2)	50(研究所) 30(大學部)	8(研究所) 4(大學部)	本校核發之學生證、無學生證則身分證(或駕照、護照)/一吋照片一張
6.準研究生 <sup>44</sup>	20	4	身分證(或駕照、護照)/一吋照片一張/教務處入學通知單
7.附中教職員 <sup>22</sup>	50	8	身分證(或駕照、護照)/一吋照片一張
8.教職員工配偶 <sup>41</sup>	10	2	教職員工服務證/教職員工與配偶身分證/一吋照片二張

2. 辦理晶片借書證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
3. 辦證與退證請於週一至週五 8:30-17:00 至中正圖書館親自辦理。
4. 借書證限本人使用，憑證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惟電子資源使用依相關規定辦理。各種身份讀者借書證有效期限至其聘期/任期/就學期限為止。
5. 逾期滯還金每日每書新台幣 5 元，逾期與否係以系統借書到期日為準，電子郵件請自行確認無誤，且電子郵件僅為輔助通知，縱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若已逾期到日，仍屬逾期，不能視為減免滯還金及延長借期的理由。
6. 離校或證件期限屆滿請還清所有圖書與滯還金，並繳回借書證，否則由保證單位(人)負責所有賠償。
7. 遺失借書證欲補辦新證者，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

本人已閱讀並接受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請見背面)及上述規定與說明之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保證人及保證單位承諾事項

本人及本單位同意擔任申請人\_\_\_\_\_之保證人，申請人向圖書館借閱圖書，如有逾期未還、毀損或遺失情形，由保證人及保證單位保證負催還借閱圖書、還清滯還金及連帶賠償責任。

右方兩欄皆需簽章

保證單位簽章

保證人(單位主管)簽章

教職員編號：\_\_\_\_\_

◎交換選讀生或準研究生簽證或保證金方式可擇一 ◎配偶借書證保證人為教職員且不需單位簽章

以下由館員填寫  
借書證號：

有效期限：

已告知預設密碼

承辦人：

日期：

##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

親愛的讀者您好：

為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务品質，請您惠予協助維護最新、正確的個人資料，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將會做妥善管理，並謹慎使用您的資料。為遵循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下簡稱個資法)，並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謝謝！

一、本館蒐集、處理、利用讀者個人資料之範圍、目的、地區及期限：

(一)本館在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為執行圖書館業務包括資源利用、推廣服務與統計相關業務，將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其他個人證號如居留證號、護照號碼)、性別、生日、聯絡方式(電話、E-Mail、地址、服務單位相關資訊)等，詳如各項業務申請表內容。讀者如未簽署本同意書，將無法使用本館提供之相關服務。

(三)本館將於上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讀者個人資料維護更新及行使權利：

(一)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需申請更正，或欲行使上述之權利，請洽本館典閱組辦理。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二)本館修改本告知暨使用同意事項時，將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若修改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處理利用地區及期限等，將另行取得您的同意。